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滙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438,220元（計算式參見本院卷第131頁111年度補字第994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9,7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